2023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要求,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,并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化工区管委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统筹推进园区重点工作,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提升高效能治理、提供高品质服务、打造高水平基层党建等方面持续用力,为高质量发展积蓄了新动能、安全生产治理形成了新格局、生态环境治理迈上了新台阶、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新成效、加强党的建设展现了新作为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我委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等相关制度, 坚持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,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 号等渠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;按照"应上网、尽上 网"的原则,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,认真做好公示公告和各类意见建议征集;加强行政权力事项公开,更新"一网通办"平台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、其他类别共 169 项政务服务事项。加大公文公开力度,2023年,我委共发文 114件,其中 102件为主动公开,公开率 89.5%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,依据《条例》 《规定》做到规范受理、及时处理、认真答复,2023年,共计 收到依申请公开1起,在期限内完成答复,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;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 开机制,定期审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,及时转化发布 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主动做好 0A 系统、门户网站数据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系统网站的对接与报备工作,完成全量公文备案;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同步按照"五公开"要求和原则,持续推动各类信息的主动公开;依托园区政务服务大厅,增加信息对外服务渠道,2023 年共受理区内企业办事 1038 件,接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咨询 1759 次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,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增加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状态预览功能、集成式发布政策库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栏目设置;依托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发布,全年网站发布各类信息超960条;充分发挥新媒体政

务公开作用,化工区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 954 篇内容,总阅读数近 47.7 万余次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;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向委领导专题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,有序推进公开工作;开展培训工作,组织全体人员深度学习相关文件,加强政策理论学习,增强专业素养,强化公开理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2	4	4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567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		4										
一 (本列致据的勾情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 一 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 —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1	0	0	1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 0 0		0	0	0	0			
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0			
	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/ - \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年度 办理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1	0	0	1			
结果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(五) 不予 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	
	(七)		0	0	0	1	0	0	1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果果什维料料	其	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纠	他 结 果	未审结) 计	结 果 维 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 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运行平稳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吸引力不足,表现形式需进一步丰富; 政务公开工作亮点显示度不够,活动策划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,我委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,在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这个特别的节点,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动高质量发展,统筹好发展和安全。进一步提升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,丰富解读形式,增强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,持续加强政策"阅办联动"以"用"为要,推动"一网通办"发展;做好重点企业"服务包"服务及推送,助力企业减负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委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。2023年,我委信息处理无收费。